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747號

聲 請 人 羅文華

關 係 人 宋林淑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藍文輝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宋林淑慈地政士（宋地政士事務所，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）為被繼承人藍文輝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、民國106年3月2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藍文輝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藍文輝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藍文輝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藍文輝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聲請人前已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查封被繼承人坐落於宜蘭縣○○

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：系爭不動產)，而被繼承人於民國106年3月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致聲請人對系爭不動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爰依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資料、系爭不動產之第一類謄本、本院家事庭公告等件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關於被繼承人親屬之戶籍資料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核閱屬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而關係人宋林淑慈業經本院徵詢而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有同意書正本在卷可參。經核宋林淑慈乃地政士，有桃園市地政士開業執照影本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宋林淑慈職司地政士，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甚熟稔，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且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本院認以選任宋林淑慈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適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